

# 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張洵先生暨張郭貴蘭女士安家獎學金 申請公告

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止，  
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

一、「張洵先生暨張郭貴蘭女士安家獎學金」係本校面授教師張曼莉老師為感念其父親張洵先生、母親張郭貴蘭女士生前熱心助人及助學而設立，獎助本校居住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部之學生（詳見本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部在學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生本人因故單身且實際自力扶養尚**在就學(不含研究所)**之**子女 2 名以上**。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至少選修 **3 科 9 學分**以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採「不得兼領」之原則。當學期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請擇一領取。）

備註：學生不論是否多次入學，於國立空中大學(含大學部、專科部)**就學期間，至多以申領 8 次**為限。

三、發放標準：本獎學金**排除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申請者，只限獎助原居住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全修生**，發放標準依序如下。

1. 申請者扶養在學子女人數多者優先發放。
2. 申領次數少者優先發放。
3. 無法依前二標準發放時，依前學期選修學分數多者優先發

放，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數多者優先發放。

四、本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3千元**，錄取名額暫定6名。屆時由捐助人決定大學部、專科部分配名額，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

五、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1) 申請表(請簽名)
- (2) 114學年度下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 (4) 單親證明(最近3個月內全戶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乙份)
- (5) 限大學及以下就學子女114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止，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請同學把握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